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5期（总第299期）

简　介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市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本刊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政府办公室、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市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晋城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cgov.gov.cn/），点击《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专栏或关注“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可浏览政府公报电子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第5期 总第299期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6年10月28日出版（双月刊）

目 次

【市政府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十五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6〕9号）……（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6〕17号）……（8）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建立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6〕18号）……（16）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6〕19号）……（20）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十五五”现代服务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十五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19日

（本文有删减）

晋城市“十五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为推动全市服务业扩能提质、转型升级，构建优质高效、特色鲜明、融合共享的现代服务业体系，依据全国服务业发展大会部署、山西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及《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市域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立足晋城工业强市、中国文旅康养第一城发展定位，紧扣“6333”新型工业化行动矩阵，抓实“1668”文旅康养营销工程，结合全市资源型城市全方位转型实际，以数字化、专业化、品质化、融合化、集聚化为发展方向，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扩能规模与提质效益并举，坚持行业发展与行业监管统筹协同，聚焦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四大实施路径，统筹做优产业增量、盘活存量资源，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0年，服务业成为推动晋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优势产业，质量更高、结构更优、品质更佳、活力更足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数智化、标准化、融合化发展能级全面跃升，培育打造一批辨识度高的“晋城服务”特色品牌，稳步提升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

二、提质升级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发展“赋能引擎”

（一）完善全链科技服务体系

夯实产业科创根基。围绕晋城煤炭、煤层气、地质工程、生态修复等本土产业基底，做强智能勘测、安全评价、工程勘察等特色技术服务，提升本土科创服务能力，减少对外技术服务依赖。

贯通四链融合通道。聚焦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服务链深度融合，破解晋城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偏低、中试载体不足等堵点，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中试放大、技术交易服务，搭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深化校企院所常态化对接，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落地。

统筹科创资源共享。优化科创平台、科研设备、

试验场地共享机制，布局新材料、高端装备公共科创平台，搭建工业互联网与产业数字化管理平台，盘活存量产业资源。

梯度培育科创市场主体。实施科创企业梯度培育，完善科研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鼓励光机电、煤层气、钢铁等龙头企业开放生产场景、试验设备，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嵌入产业链创新体系。

营造全域创新服务生态。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全流程管理，推行财政科研经费包干制，扩大科研团队经费自主支配权限，提升财政科创资金使用效益。

（二）构建高效现代物流体系

完善多式联运流通体系。强化铁路骨干运输作用，推广多式联运、新能源重卡运输模式，健全城乡寄递、四级冷链物流体系，依托“三环两线两轴”骨干交通网，畅通工农产品双向流通渠道。

统筹市域物流枢纽建设。统筹布局市域物流枢纽，重点推进城区铁路物流集装箱中心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晋城经开区物流枢纽建设，进一步推进晋城物流资源数字化、平台化整合，有序推进陵川中药材冷链、沁水臻相供应链、阳城禾木商贸物流供应链产业园运营，谋划全市成品粮储备库+供应链产业园区项目，形成“陵川+高平”“沁水+阳城”“城区+泽州”供应链板块体系。

深化物流产业融合发展。深化物流与制造、商贸、外贸融合发展，布局电商前置仓，支持兰花保税物流中心扩容升级，进一步扩大光机电产品、农产品、铸管件等产品出口。

发展大宗绿色智慧物流。立足晋城核心工业大宗货源优势，依托大宗工业货源智能调配运力，降低货车空载率，推进大宗物流绿色低碳转型。

培育壮大物流市场主体。推动A级物流企业量级增长，力争培育形成更多4A、5A级物流企业，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盟合作等方式扩大规模。

（三）创新现代金融服务模式

做实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五篇大文章”，常态化开展银企精准对接，依托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缓解中小制造企业融资难题。

持续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引导产业基金、创投基金投向重点产业与科创领域，盘活园区、仓储等存量优质资产。

丰富特色金融产品供给。创新产业链金融，发展绿色金融，推广应收账款融资、仓单质押、碳排放权质押等特色服务，丰富产业链保险、数字金融等业态。

推进科技赋能普惠金融。推动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升级数字化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对科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持续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

（四）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服务

深化节能降碳服务体系。常态化开展节能诊断、技术改造、环保监测、污染治理等服务，推广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模式，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普及绿色建材与节能设备。

拓展环境治理服务。有序推进煤矸石生态回填，推广农业绿色种植、节水灌溉、绿色防控技术，推动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运用大数据、在线监测技术提升环境治理精准度，拓展节水运维、污染保险等综合服务。

优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线上线下回收融合，培育再制造产业，建立再生材料认证与碳足迹追溯体系，深化碳核算研究，助力全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五）发展高端商务服务集群

布局多元高端商务业态。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培育涵盖工业设计、品牌策划、检验认证、法律与财税咨询、数字营销、跨境电商与物流服务、信息服务与人才外包的高端服务集群。

引育并举壮大商务服务主体。实施企业培育计划，鼓励知识产权、审计咨询、人力资源、工业设计等

优质企业提质扩容，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商务服务机构落地布局，依托商务载体打造总部集聚平台。

紧贴制造产业链供给专业服务。紧扣制造业产业链需求，发展定制化数字营销、跨境配套、品牌策划等专业服务，强化行业智库建设，精准匹配科创与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需求。

搭建商务供需对接平台。开发煤炭、煤化工、冶铸、光机电产业资产管理、劳动用工管理等丰富的应用场景，搭建线上商务服务平台，完善行业服务标准，以产业展会、技术论坛搭建供需对接渠道。

三、丰富拓展生活性服务业，打造民生“幸福载体”

（一）打造文旅康养融合标杆

构建全域多元产品体系。推进王莽岭扩容提质，推动泽州珏山、沁水湘峪古堡等4A景区提档升级，深耕山水休闲（历山、珏山等）、古堡研学（皇城相府、湘峪古堡等）、红色旅游（八路军总部旧址、朱德出太行小道等）、人文旅游（砥洎城、大阳古镇等）特色业态，丰富山地露营、夜游体验、旅居康养等新兴产品。

丰富文旅消费业态。培育沉浸式演艺、文化剧本杀等体验项目，做强夜间经济、赛事经济、冰雪经济，打造商文旅康产业跨界融合的品质消费集聚区。

提升全链条服务品质。优化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服务功能，推进重点景区智慧化、适老化改造，加快建设晋城高铁东站至重点景区的旅游专线，提档升级精品民宿，完善晋城市智慧文旅平台，常态化开展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深化品牌营销与合作。着力打造“晋享颐养”服务品牌，联动京津冀、长三角、中原城市群客源互通，持续擦亮“中国生态康养美食之都”城市品牌。

（二）升级现代商贸服务网络

培育商贸企业集聚发展。力争培育形成一批商贸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打造多领域标杆企业，带动产业集聚发展。

实施消费提振升级。常态化开展“晋情消费·乐购晋城”促消费活动，深挖非遗文创、特色农产品等本土资源，增加晋城非遗、特色农产、战国文创、太行蜂蜜、晋城酒、晋城醋、晋城小吃、晋城康养、太行氧吧等传统特色产品及服务供给。

推动商文旅深度融合。在万达广场、兰花城等核心商圈植入文化演艺、非遗展示场景，依托司徒小镇、大阳古镇发展周末经济，开发文创伴手礼，构建流量共享、业态互促的消费新格局。

构建多元电商发展体系。依托红山楂、大黄梨、连翘茶、蜂蜜等特色农产品，统筹推进直播电商、农村电商、跨境电商协同发展，依托特色农产品、工业产品打造垂直电商体系，深化校地合作培育电商人才，以赛事赋能行业提质。

大力开展链式招商。围绕产业转型需求精准链式招商，大力发展总部经济，重点围绕机械设备、工业原材料供应链，精准对接链主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

（三）完善普惠性民生服务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推进医疗机构提质增效，支持泽州县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支持陵川县打造“文旅+健康”融合发展的医养中心。

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统筹城乡中医药医疗、人才、药材、数字化配套资源优化配置，健全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强化专科建设与中西医协同，丰富中医药康养多元服务供给。大力发展中医康养生活馆，推动中医与文旅康养、社区服务深度融合，拓展中医生活场景。

完善养老便民服务体系。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打造银发康养生活目的地。推动养老服务向生活照料、医疗康养、精神慰藉、老年文娱、老年消费、智慧养老全链条延伸。推进社区养老、智慧养老、医养结合协同发展，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丰富老年文体、旅居

服务。

完善托育服务网络。均衡发展普惠托育，健全标准化托育服务网络，规范行业监管与人员培训，推动托育服务资源向社区、农村延伸，构建市级引领、县级示范、托幼一体化发展的托育服务体系。

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创新社区家政服务模式，支持家政企业连锁化运营社区网点，持续丰富家政服务业态，开展家政从业人员技能提升行动，加强供需对接，支持本土家政品牌建立省内外连锁网络，推动家政服务便利消费。

提质便民服务。将便民生活圈全面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更新规划，推动便民生活圈、医疗服务圈、文旅休闲圈、商贸资源圈融合，以惠民便民兴民提升城市人文关怀。持续完善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便民设施建设，升级智慧便民服务平台。

推动体育服务业集约化发展。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场地、基层运动场地规划建设，持续扩大体育场地设施供给，培育本土特色体育赛事与户外休闲业态。

（四）推动教育服务创新发展

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稳步提升学前教育普惠覆盖率，优化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化办学，改善乡村办学条件，健全城乡教师交流机制，筑牢基础教育根基。

深化现代职业教育改革。整合市域职教资源，推进中高职贯通、普职融通发展，对接全市现代产业体系，优化专业布局，建强特色产业学院与产教联合体，推动丹河教育园区提质升级，高校、学院实现更高水平发展。

完善全民终身教育体系。积极推进新时代学习型城市建设。建设市级终身学习服务平台，鼓励各县（市、区）建设社区教育中心、社区学习点，拓展老年教育、非遗传承等特色服务，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满足老年人学习需求。

四、培育壮大新兴服务业态，打造经济“新质动能”

（一）聚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持续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推进5G、千兆光网深度覆盖，布局智能化传感设备、算力及云服务平台，搭建重点领域大数据服务体系，畅通数据要素流通渠道。

拓展数字融合应用场景。有序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拓展智慧交通、智慧文旅等多元数字应用场景，推动服务业全场景数字化转型，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改造传统服务业，发展智能制造配套服务、智慧民生服务等新兴业态。

聚力建设区域电商高地。以主城区、丹河新城为核心，力争培育形成100家以上规模电商企业，网络零售额突破100亿元，年培育1000名电商人才、新增1000个就业岗位，新建或改造省级电商产业园区、省级直播电商基地。

促进现代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利用光机电、煤层气、文旅康养等资源禀赋，前瞻布局、重点突破，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二）培育绿色服务新业态

搭建全域智能环境监测网络。实现重点排污单位、矿山生态修复等场景动态监测管控，夯实环境治理数据支撑。实施水环境智慧化管控，在巴公河、白水河等污染敏感流域部署水质预警浮标，利用 AI技术智能识别偷排行为。

推动工业领域低碳变革。持续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对接，积极推动晋城经开区绿电园区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园区绿电消费水平。推进大宗工业固废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加强钢渣、废砂等副产物的分质与高效利用，推广钢渣微粉资源化利用、冶金渣生产矿棉、废砂再生回用等技术，降低原生资源消耗。

培育新型绿色低碳服务业态。积极培育共享经济、远程运维、线上办公等低碳业态，创新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托管、碳资产管理等绿色服务模式，完善逆向物流回收体系。

创新丰富绿色金融工具。推广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与服务贸易，健全服务业绿色转型配套政策与标准体系。

（三）探索未来服务业场景

优化升级云服务体系。统筹建设行业公共云、政务云平台，保障政务数据安全集约运营，依托区块链技术在数字政务、供应链金融等领域打造可复制应用方案，全面提升晋城市云服务体系的综合效能与安全保障水平。

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国家和省级政策，加快数据中心、算力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深化“区块链+”“北斗+”融合应用，培育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等新兴产业，推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技术在文旅、教育、电商等服务业场景的集成应用，构建面向未来的沉浸式、交互式服务新业态。

培优壮大软件信息服务产业。立足晋城经开区载体优势，培优软件信息服务市场主体，聚焦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核心赛道，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培育一批软件类专精特新企业。

前瞻布局量子科技领域。联动一流科研机构搭建技术验证平台，推进量子保密通信、量子测量在政务、金融、医疗、环保等场景落地应用，稳步开展量子计算研究与人才培育，为服务业突破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五、深化多类产业融合发展，打造跨界“协同生态”

（一）推动制造业服务化转型

加快服务业与制造业全方位融合。深化服务赋能，围绕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等行业，推广服务型制造典型模式普及，支持消费品企业创建“数字三品”应用场景案例，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在各领域融合应用。

科技服务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加快发展成果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显著提升制造业科技创新能力与成果转化效率。积极开展专业化研发设计服务，加强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发展现代供应链和金融服务体系。推行供应链融资模式，引导金融资源向晋城产业体系倾斜，加快发展供应链管理、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关键生产性服务业。

（二）促进农业与服务业融合

完善农事综合服务体系。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推广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推动种业提质升级，夯实农业生产基础。

推动农文旅融合业态发展。深挖乡村生态、古建文化资源，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农事体验、乡村研学、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推进农文旅一体化发展，打造复合型现代农业产业园与田园综合体。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市场主体。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推进农业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

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优化城乡商贸与冷链物流设施，创新直销配送模式，搭建农村电商产销体系，培育本土电商带头人。

创新涉农金融保险服务保障。结合晋城“1+4+6”特优农业发展实际，丰富涉农金融保险服务，扩大特色农业保险覆盖面，创新特色险种，全方位夯实农业产业风险保障，赋能乡村产业振兴。

（三）推动服务业内部跨界融合

深化重点领域跨界融合。依托司徒小镇沉浸式演艺流量IP、皇城相府等古堡文化核心资源，联动全市重点旅游景点、历史建筑、演艺场馆及商业综合体，推进“文旅康养+”跨界融合，发展“体育+”复合型产业，推动文化服务与信息产业、旅游产业有机结合，支持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开发具有晋城特色的数字文化产品和智慧旅游服务。

培育服务业融合载体。积极搭建服务制造深度融合平台，推动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和服务业制造化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科学规划建设电子商务

集聚区，加快建设集购物中心、特色街区、餐饮娱乐、写字楼、企业总部基地、高端住宅、人才公寓、酒店、智慧停车场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融合载体。

完善服务业标准生态。完善服务业跨界融合标准体系，加强服务业跨界融合人才培养，建立服务业跨界融合统计监测体系，鼓励传统服务业企业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改造升级，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

构建服务业融合发展新格局。主动融入区域发展战略，推动建立区域服务业协同发展机制，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鼓励本地服务业企业参与区域市场竞争与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服务业企业投资，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

六、创新引领服务发展，塑造区域竞争“坚实支撑”

（一）实施“数智转型”服务工程

构建多层级数字服务平台。打造以市级智慧服务中枢为核心、县级服务平台为节点、行业级应用平台为支撑的立体化数字服务体系。绘制“晋城现代服务业运行监测一张图”，建设“数字农服”“智慧文旅”“智慧物流”等垂直领域平台。

加快商贸流通领域数字集成创新与应用。加快直播电商基地建设，推动高都智慧文旅、高平智创城直播电商基地提档升级，用好飞地模式，加快杭州、义乌晋城馆建设运营，集中展示销售晋城特色农产品，推动“晋城好物”外销。

促进文旅服务数字化创新。全面构建以“智慧文旅”大脑为中枢的现代文旅服务体系，推动全市4A级及以上景区在2030年前全面完成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积极推动《黑神话：悟空》等文化IP的数字化转化与创新。

大力发展智慧物流。推动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农业的深度融合，加速物流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和运营模式的绿色转型，重点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创新发展，系统推进物流体系的绿色化发展。

（二）构建“区域协同”提质工程

整合资源提升区域服务能级。立足区域联动发展，优化服务业空间布局、整合优势资源、拓宽内外市场，全面提升服务业集聚能级与辐射影响力。

主动融入国家区域战略。深化与中原城市群、京津冀地区合作，重点推动兰花保税物流中心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国际陆港的联动发展。

深化毗邻地市协同合作机制。探索与长治、焦作、济源等晋豫毗邻地区合作，推动区域间发展规划衔接、产业政策协同、市场监管标准互认、信用信息共享。

优化市域服务业差异化布局。构建有晋城特色的差异化、互补式的服务业发展格局。主城区发展高端商业、品牌消费、文化创意等都市型服务业态。丹河新城充分发挥空间资源和生态优势，重点布局数字经济、体育赛事等新兴服务业。

培育会展经济对外开放窗口。积极引进大型会展企业，争取承办更多专业展会、高峰论坛和商贸活动，打造“晋城新客厅”。

（三）推进“标准品牌”建设工程

大力推动现有标准推广实施。围绕康养、民宿、餐饮、文创、物流、家政等优势服务领域，系统性推进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制修订，搭建覆盖全面、结构合理、先进适用的服务业标准体系，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竞争新优势。

加快培育特色品牌。构建一体化品牌矩阵，打造辨识度高、信誉优良、附加值突出的服务业品牌体系，统一城市品牌视觉标识与全域宣传体系，制作城市形象片、文旅微短剧、宣传画册，叫响“中国文旅康养第一城”名片，坚持“一县一特色、一县一品牌”，推动县域差异化互补、联动发展。

深化“老字号”品牌振兴工程。常态化推进“三晋老字号”认定保护，构建“挖掘、培育、创新、拓展”全链条培育机制与“中华、三晋、晋城老字号”三级梯队培育体系，落实动态评估、精准赋能管理模式。

强化品牌质量保障与监管。搭建覆盖品牌培育、

运营、管护全周期监管体系，统筹市场监管、文旅、公安、司法多部门联动，开通品牌知识产权维权绿色通道，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护航全域品牌矩阵提质发展。

七、切实加强统筹协调，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服务业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健全的保障体系将规划蓝图转化为具体行动。健全市级现代服务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强化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加强宣传引导，结合实际抓好规划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咨询单位：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咨询电话：0356－6999069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6〕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4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油气供需应急调控机制，提高保障油气供应安全和应对油气中断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油气供应中断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

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晋城市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制度》《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油气中断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油气中断事件是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油气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气荒、油气中断供应、价格大幅度上涨等油气中断、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政企协同，密切配合；强化监测，反应迅速；统筹兼顾，科学应对。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市指挥部组成

晋城市人民政府成立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能源工作的副秘书长、市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新闻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融媒体中心、晋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油气供应企业等。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副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2.2 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

油气中断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视情况由市直有关部门、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事发单位、救援队伍等组成。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治安维护组、监测预警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善后处置组等8个应急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需求，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各应急工作组的设立和人员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3。

2.3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完善油气中断事件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正常进行。

本行政区域内出现油气中断事件应急状态时，启动本级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响应，应急状态升级时，由县级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提请市指挥部进行调控。市级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要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3 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引发油气中断风险因素监测机制，加强对市内外油气市场供应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油气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动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送油气经营、流

通、消费、价格等相关信息。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油气经营、需求、价格及油气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油气主管部门及价格监测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市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的自然灾害，造成油气中断、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油气输送管道断裂等事故，引发油气中断事件造成公众恐慌、市场异常波动的；

（3）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上级通知；

（4）其他引发油气中断事件、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2　预警机制

3.2.1　预警信息来源

（1）油气输送、供应企业在线监测、日常巡检、隐患排查上报信息。

（2）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灾害预警、安全通报信息。

（3）基层巡查报告及群众举报投诉信息。

（4）上级及毗邻地区、上游单位预警通报信息。

（5）网络舆情监测及应急专家研判建议信息。

（6）各类突发事件、重大活动、极端情况预警信息。

3.2.2　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及内容

油气供应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市内油气中断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市能源局等油气主管部门，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视情况通知重要油气用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能源局等油气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相关专家和专业人员进行分析研判，必要时由当地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可能受影响的相邻县（市、区）人民政府。

油气供应企业研判可能造成跨市区域油气中断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能源局，并报告跨市受影响的市级人民政府油气主管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防范措施和发布单位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更新。

预警信息通过政务通知、应急广播、电视、网络、短信等渠道向相关部门、油气企业及社会公众发布，确保及时传递、全面覆盖。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油气供应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维护、运行监测和故障抢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受影响区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商品供应、交通物流、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当可能导致油气中断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送程序

油气中断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应立即报告属地油气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县级油气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

规定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

4.1.2 报送时限

仅造成局部较小范围油气中断、未出现人员涉险、未引发社会关注及市场异常波动的油气中断事件，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出现油气中断范围扩大、存在人员涉险风险、可能引发公众恐慌或市场异常波动，以及暂时无法判明事态严重程度的油气中断事件，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30分钟以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

发生事态严重复杂、油气中断跨区域扩散、造成人员伤亡、严重影响民生保障和社会秩序的油气中断事件，属地县、乡值班部门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时，必须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委、市政府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突发事件信息，须在30分钟内报告。

4.1.3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首报

首报要做到快报事实。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油气种类、预估停供时长、受影响区域、人员涉险情况、初判等级、初步断供原因、油气缺口、价格异常情况、先期处置措施、潜在衍生风险、报告单位及联系人。

(2)续报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对中断范围扩大、存在人员涉险风险、可能引发公众恐慌或市场异常波动的油气中断事件，每日至少续报1次；事态严重复杂、油气中断跨区域扩散、造成人员伤亡、严重影响民生保障和社会秩序的油气中断事件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发生人员伤亡变化、停供区域调整、油气缺口变化、出现次生衍生风险等关键情况变化时，应当立即续报。

(3)终报

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4.2 先期处置

油气中断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事发油气供应企业应立即组织先期应急处置工作，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警戒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相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件。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步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统筹应急、能源、消防、医疗等部门赶赴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周边受威胁群众及车辆，协调医疗力量救治转运伤员，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救援绿色通道；第一时间核实事故位置、油气介质、影响范围上报市指挥部，督促油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关阀断源、泄漏管控等初期抢险，严防火灾、爆炸、污染等次生灾害。同步统筹做好保供与社会稳定工作：一是分级分类保供调度，对接上游争取气源增量，对工商业非重点用户有序限供，启用本地油气储备并联动周边跨区域调运，优先保障居民、医院、学校、交通、市政公用等重点领域用气用油，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严查囤积居奇、哄抢物资行为；二是加快设施抢修，督促企业调集抢修人员、管材、堵漏检测设备开展管线修复、设备更换、试压置换，全程落实安全监护，缩短停供时长；三是强化民生维稳，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发布停供、抢修、保供信息，实时监测处置舆情、回应群众诉求，常态化巡查油气终端价格，严厉打击哄抬物价行为，稳定市场秩序。

4.3 分级响应

根据晋城市油气中断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4.3.1　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油气中断事件仅在本市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影响范围较小，事态初步可控；

（2）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形。

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油气中断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

（2）必要时通知市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并派相关人员赶赴事发地督导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市内其他县（市、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防止事态蔓延。

4.3.2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油气中断事件波及本市2个及以上县（市、区）行政区域；

（2）超过事发地县（市、区）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市指挥部协调处置；

（3）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形。

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油气中断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县级应急指挥机构每日应当将当地油气市场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2）申请动用市级储备，落实动用市级储备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3）迅速启动全市油气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油气供应；

（4）在紧急状况下采取以其他能源代替油气的措施，并满足用气的相关要求；

（5）按照国家规定对相关油气企业实施临时应急财政税收政策，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和提供临时财政援助，稳定或增加生产供给能力，保证相关企业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6）依据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落实国家采取的价格紧急措施，有效调整油气消费行为；

（7）利用我市油气输送管网的优势，在应急状态下相关油气企业要配合政府的应急需要；

（8）在油气中断事件期间，要积极寻求周边城市的支持与合作；

（9）迅速组织油气中断事件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0）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相关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4.3.3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油气中断事件跨市域蔓延扩散，影响范围超出本市行政管辖区域；

（2）事态严重复杂，超出市级应急处置能力范围，需要上级协调救援；

（3）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情形。

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油气中断事件报告后，立

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实行市内油气中断事件市场24小时动态监测报告制度，县级应急指挥机构随时掌握本地油气中断事件市场动态和供求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并配合做好舆情引导工作，避免引起公众恐慌；

（2）召开形势分析会议，研究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申请支援，并按照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要求做好油气调配和供应工作；

（3）加强市场管理，依法打击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4）执行国家和省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4.4 处置措施

4.4.1 应急处置原则

现场应急处置坚持生命至上、先控后处、保供优先、科学安全、严防次生的总体原则，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响应、属地联动，优先保障民生用气用油安全，高效开展险情控制、抢险抢修、保供稳供及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4.4.2 现场处置

（1）现场警戒隔离与交通管控

立即对事发区域划定核心警戒区、安全隔离区、疏散避险区，实施全域封闭管控。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险情核心区域，切断现场火源、电源等危险源；公安、交通部门同步实施道路交通疏导管控，保障应急抢险、医疗救护、物资运输通道全程畅通。

（2）危险源紧急切断与工艺管控

组织油气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第一时间实施上下游关阀断源、降压停输、紧急放空、惰性气体置换等工艺处置，对受损管道、场站、阀门、储罐等设施进行物理隔离，从源头阻断油气持续泄漏、扩散，严防引发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次生衍生事故。

（3）泄漏风险防控与安全处置

针对天然气、LNG、成品油不同介质特性分类处置：LNG泄漏采取隔离控温、自然气化、防爆驱散措施，严禁直接冲水喷淋；燃气泄漏加强通风驱散、浓度实时监测；油品泄漏采取围堵拦截、吸附回收措施，严防流入雨水管网、河道水体造成环境污染。全程落实防爆防静电管控，严禁明火、非防爆设备作业。

（4）分级分类保供调度，消减供应缺口

统筹协调上游气源增量输送，根据缺口规模分批次对高耗能工业、经营性商户实施限供减产；启动城市应急储备，联动周边地市开展跨区域油气调拨，启用LNG、柴油发电机等应急替代能源；建立保供优先级清单，足额保障居民生活、医疗机构、公共交通、学校、防汛应急等关键领域用油用气；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全域市场检查，严厉打击囤积油气、哄抢资源、恶意惜售等违法行为，持续压降供应缺口。

（5）组织施工抢修，加速恢复供应

统筹市、县两级油气专业抢修队伍、应急装备、备品备件集中攻坚，严格按照安全规程开展管道修复、设备更换、管网气密检测、置换投产等抢修作业；落实动火审批、气体实时检测、专人现场监护等安全措施；抢修验收合格后，按照“先民生、后工商业”顺序逐步恢复油气供应，最大限度缩短中断时长。

（6）民生与社会稳定保障

由宣传报道组统一对外发布事件进展、抢修节点、保供方案等权威信息；24小时开展全网舆情监测，及时处置负面舆情、澄清不实信息；常态化开展油气零售价格监督检查，依法从严处罚哄抬油价、气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稳定市场预期，维护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人员搜救救援与医疗救护

迅速开展现场受困人员搜救、疏散撤离、临时安置工作；对受伤、中毒、窒息、低温冻伤人员开展现场急救处置，第一时间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救治，建立医疗救治绿色通道。

（8）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防控

生态环境部门对事发区域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开展24小时动态应急监测，实时掌握污染扩散范围与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污染防控治理措施，严防生态环境次生灾害。

（9）现场治安维稳与市场秩序管控

加强事故现场、油气场站、供应网点治安安保巡逻，严厉打击蓄意破坏、聚众闹事、哄抢物资等违法行为；密切监控油气市场供需动态，依法查处囤积居奇、哄抬油价气价、恶意涨价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4.5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处置进展、风险变化，及时提升、降低或终止响应级别。当事件扩大、风险加剧，及时提级响应；当险情得到控制、影响显著减弱，及时降级响应。

4.6　信息发布

油气中断事件信息发布由市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件进展、善后处置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与引导。未经应急指挥机构同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4.7　响应终止

当油气中断险情已消除、设施恢复稳定运行、供应秩序基本正常、次生衍生风险已防范到位，经市指挥部确认和批准，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费用清算

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市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经市政府批准，对应急处置期间物资采购、保供价差、抢险施工、劳务费用、征用补偿等各项开支逐项审核清算。应急贷款及专项资金本息清算核销工作，由市能源局、市财政局按规定办理。

5.1.2　应急能力恢复

应急响应终止后，各级指挥部督促油气供应企业恢复正常生产供应。企业需对受损管网、场站、阀门、仪表及监测系统进行检修、隐患排查、耐压及气密试验，补齐损耗的抢险物资与设备，强化日常巡护与运维，全面恢复油气供应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能力。

5.2　总结评估

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各成员单位、事发地县级政府、相关油气企业及行业专家，全面开展事件调查、处置复盘与总结评估工作。围绕事件起因、预警响应、现场处置、保供抢修、信息报送、舆情管控、资源保障、善后理赔等全流程复盘分析，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并依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预案、管控措施及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全市油气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健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油气供应企业之间的通信联络数据库，动态更新联络人员、24小时值班电话等信息。通信运营单位负责保障应急指挥专线、应急通信网络全天候稳定畅通，确保应急指令、预警信息、现场情况实时高效传递。

6.2　交通运输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公安、交通部门做好应急运力保障，确保应急人员、抢险物资、油气保供物资运输通道安全畅通。依法规范应急交通工具征用、调度、返还程序，建立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保障应急资源快速、安全送达处置现场。

6.3　应急队伍保障

构建以相关油气供应企业专业抢险队伍为主体，属地应急救援力量为补充的油气应急救援体系。

按标准配齐人员、抢修机具、防护装备，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实战演练，持续提升队伍泄漏处置、管道抢修、应急保供专业处置能力。

6.4 经费保障

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救援资金按照财权事权分级负责、分级保障原则落实。油气供应企业足额计提应急专项资金，做好应急保供、抢险处置资金储备；应急处置费用优先由责任单位、投保保险赔付资金承担。市、县财政统筹安排专项应急保障资金，支持油气输配应急能力、应急保供体系建设。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指挥部统筹建立油气中断应急专家库、技术资料库，可协调调用上级及行业单位技术资源，为风险研判、预警研判、抢险处置、方案优化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应急响应期间，气象、自然资源、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及时提供气象、地质、水文、环境监测等实时信息保障。

6.6 应急保障系统

应急响应启动后，全市油气生产、输配、供应企业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下，按照全市油气应急保供工作机制统筹开展处置、保供相关工作。

（1）建立市级油气应急保供体系。结合民生保供、应急救济需求，健全全市油气应急供应网络。市、县能源主管部门择优认定国有及国有控股油气生产、输配、零售企业，明确应急保供责任主体，承担应急状态油气保供任务。

（2）行业主管部门与应急保供定点企业签订正式应急保供协议，明确双方权责义务，动态更新企业名录并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应急响应启动后，所有定点保供企业必须无条件服从全市统一调度，优先保障民生、公共服务领域油气稳定供应。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本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单位职责编制相应配套的应急工作手册。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应急行动方案。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健全油气中断事件常态化管理制度，针对应急指挥、预警处置、保供抢修、信息报送、舆情应对等岗位职责，定期开展全员专业业务培训。

结合本地油气供应实际常态化组织应急演练，原则上每3年至少开展1次市级综合应急演练，持续打造业务熟练、处置高效、训练有素的专业化应急队伍。

同步建立健全舆情宣传快速响应机制，规范信息发布与正面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油气供应及应急处置相关信息，做好公众科普宣传与舆情管控工作。

7.3 奖励和处罚

对在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抢险保供、应急保障等工作中履职尽责、成效显著、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指挥部提请市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对在应急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执行应急指令、违抗统一调度，以及扰乱应急处置、保供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应责任。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晋城市能源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4号）同时废止。

附件：1.晋城市油气中断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图

（见网络版）

2. 晋城市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职责（见网络版）
3. 晋城市油气中断事件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4. 晋城市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5. 晋城市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通讯录（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能源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2061150

政策解读

JCZG-01-2026-0001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建立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6〕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建立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建立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制度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有效解决失能人员长期照护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市职工长护险基础上，将全市城乡居民纳入长护险覆盖范围，实现长护险制度全覆盖。以市级统筹为基础稳步推进制度实施，建立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的长护险制度。

二、筹资政策

（一）参保对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就业人员）和未就业城乡居民（以下统称未就业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长护险。长护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统一建账，资金统筹使用。

（二）筹资原则。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建立健全单位、个人、政府、社会等多元筹资渠道。

（三）筹资标准。长护险费率为0.3%。未就业

人员费率2027年减半从0.15%起步，2028年为0.15%，2029年为0.2%，2030年为0.25%，2031年及以后年度为0.3%。各参保主体合理分担费率，按规定缴费。

1.单位职工。单位职工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费率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同比例分担，缴费基数同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个人缴纳的长护险费，按月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代扣代缴。

2.退休人员。退休人员费率与单位职工个人费率相同，缴费基数为本人基本养老金，由个人缴费，原用人单位不缴费。经本人同意，费款由医保经办机构优先从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按月代扣代缴，不足以扣缴的，由退休人员本人按规定缴纳。条件成熟时，也可由发放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扣代缴。

3.未就业人员。未就业人员筹资由个人和政府同比例分担，政府补助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缴费基数为公布的全省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周岁以下人员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抚养人等参保，不单独筹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中无法跟从参保的，可以视同参保。

4.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由个人按照单位职工费率标准同步参加长护险，缴费基数按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确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未就业人员参保政策参保缴费。

（四）筹资支持。

1.政府资助。政府对符合条件的按未就业人员参保的困难人群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全额资助特困人员，按个人缴费标准的 80%定额资助低保对象和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2.个账共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本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长护险的个人缴费。

3.社会资助。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对未就业人员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

三、待遇保障

（一）保障对象。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失能状态长期持续（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6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失能等级评估认定的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长护险制度起步阶段保障重度失能人员，随着经济发展和制度完善，按照省级统一安排逐步扩大保障对象范围，并根据基金支出需求动态调整筹资费率。

（二）保障内容。长护险重点为经评估符合重度失能标准的参保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保障，服务提供方式包括：

1.居家护理：是指长护服务机构在参保人员所居住的家庭住所内为参保人员提供长期护理服务。

2.社区护理：是指长护服务机构以社区为依托为参保人员提供就近就便、非全日的长期护理服务。

3.机构护理：是指长护服务机构在所开设的机构内为参保人员提供全日的长期护理服务。

（三）待遇标准。经失能等级评估符合长护险待遇享受条件的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护理服务费，不设起付标准，基金根据参保类别、失能等级、护理服务方式实行限额标准内按比例据实结算，具体待遇标准为：

1.居家护理。按就业人员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75%；按未就业人员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55%。

2.社区护理。按就业人员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70%；按未就业人员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50%。

3.机构护理。按就业人员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65%；按未就业人员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45%。

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就业人员为16920元，未就业人员为12240元，结合付费方式，根据失能等级、服务提供分别设置每月（或每日）支付限额。限额标准以内的合规费用由基金支付，超出限额部分由个人自费。待遇标准按国家和省安排部署实行动态调整。

（四）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缴费时长和待遇水平相挂钩的连续参保激励机制，自2027年1月起，对连续参加长护险并缴费满4年的未就业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每年提高基金支付比例1个百分点，累计提高基金支付比例最高不超过5%。断保后再次参保的，连续参保缴费年限重新计算，原累积的连续参保激励不保留。

除新生儿、政府资助参加长护险的对象等特殊群体外，自2027年1月起，对未初次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6个月；每多断保1年（12个月），原则上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纳1年（12个月）可减少1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4年（48个月）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原则上不少于9个月。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的缴费标准，按修复当年我市个人缴费标准执行。探索将诚信管理覆盖至定点机构、评估人员、护理人员、参保人员及其家属，建立诚信档案，记录诚信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

（五）待遇衔接。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做好长护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

四、基金支付

（一）支付范围。基金按规定用于支付定点评估机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和人员为参保人员提供的失能等级评估、长期护理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委托经办服务费等。原则上不直接向失能人员发放现金。就业人员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费用，暂按试点期间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下列费用不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1）在非定点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发生的服务费用；

（2）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服务费用；

（3）应由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护理、康复等费用；

（4）应由第三方依法承担的护理费用；

（5）在境外发生的护理费用；

（6）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不予支付的费用。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参保人员，不重复享受长护险相关服务待遇。

（二）支付方式。建立符合长护险服务特点的支付机制和协商谈判机制，依据不同服务模式，构建以床日、服务时长为主的支付方式，形成长期护理服务基金支付标准，强化基金结算管理。

五、配套管理

（一）失能评估。执行国家统一的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按省级要求规范开展评估工作。鼓励支持发展独立的社会化评估机构，实行定点管理。评估费用按照省统一规定由基金和个人分别承担。建立评估人员规范化培训机制，推动评估人员队伍职业化建设，探索发挥家庭医生在失能评估中的作用。

（二）服务供给。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实行定点管理，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提供长期护理服务，提升城乡基层服务可及性。

（三）基金管理。基金纳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账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核算监督。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科学编制收支预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与运行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做好中长期精算分析，促进精算平衡。

（四）经办服务。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具体经办工作，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管理服务体系。加强定点评估机构和服务机构协议管理，规范定点机构服务行为。可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有序规范

引入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相关费用依协议约定从基金中支付。

（五）信息化建设。依托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长护险子系统，按规定完善适应晋城实际的长护险业务应用功能，实现待遇申请、等级评估、服务项目、经办管理、日常监督等一体化管理。

（六）基金监管。建立健全基金监管综合评估与多维度监管体系，探索建立评估责任追究和结果抽查检查机制。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基金使用、协议履行、待遇享受等监督检查。构建监管知识库和规则库，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建立长护险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稳妥推进改革。

（二）明确责任分工。医保部门牵头制度建设与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落实补助及工作经费，实施财会监督；民政部门加强养老机构监管，做好政策衔接与数据共享；人社部门落实职业技能培训及等级认定，配合信息共享与代扣代缴；卫健部门规范医疗机构护理行为，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长期护理服务和家庭医生参与评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护理服务项目价格行为监督检查；税务部门做好保费征收；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协同配合。各部门加强协调，确保顺利推进。

（三）稳妥有序推进。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家和省、市长护险制度建设工作部署，履行好属地职责，落实政策标准，细化工作措施，确保2027年全域启动并规范运行统一的长护险制度。要着力加强服务市场培育，支持护理服务机构发展，规范定点机构准入和服务质量监管。要强化基金运行全流程监督，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坚决守住基金安全底线。要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制度实施平稳有序。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要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级政策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施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配套管理办法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8日印发

咨询单位：晋城市医保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2218851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方案的通　知

晋市政办〔2026〕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部署，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树立“以零为基、以事定钱、以效促用”理念，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按照立观念、破基数、保重点、强管理、重绩效的原则，构建应保必保、应省尽省、统筹有力、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系统集成，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

（一）强化预算统筹力度。加强政府“四本”预算统筹，根据政策规定和支出需要，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加强上级转移支付和市级财力统筹、单位自有资金和财政资金统筹，从严从紧统一管理。编制部门预算要将提前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与市级财力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能覆盖的支出，市级财力不再重复安排。单位自有资金优先用于自身支出，非财政拨款收入可满足需要的，原则上不申请财政拨款。加强部门间预算统筹。积极稳妥推动适宜归口管理或统一实施的事项实行归口统筹，让专业的部门干专业的事，更好发挥规模集约效应。同一工作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编列预算；确需多个部门分担的，明确牵头部门统一协调。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挖掘财政资源潜力，将政府依法拥有、控制、能够转化为财力或者发挥财政调控作用的各类经济资源、政策工具均纳入财政资源范围。凡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产资源获取的收入均纳入预算管理，统一预算分配。统筹用好特许经营、财金联动等政策工具，发挥财政资源和财政资金的协同效能，更好服务保障发展。

（三）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加强资产信息化管理，动态掌握资产存量和使用状态。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优化在用资产管理、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加强资产调剂、开展资产出租或处置等管理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到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规范资产配置，严禁违规超标准配置资产，建立存量资产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新增资产需求优先通过调剂保障。各类临时性机构、工作专班原则上不单独采购办公设备

等资产，优先通过借用、租用、调剂等方式配置。

二、强化精打细算，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和水平

（一）实施“12347”预算编制方式。牢固树立项目是第一支撑的鲜明导向；加强“两个严控”，即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控追加预算；建立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和大事要事保障“三张清单”；实行“四个取消”，即取消各部门预算基数，取消政策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缺乏上级政策依据的项目、与我市加快转型发展匹配度不高的项目，取消谋划不成熟、实施方案不到位、先确定预算再编制方案的项目，取消标准不合理、不可持续、变换不同名目“滚雪球”式叠加的业务经费支出项目；坚持“七个结合”，即坚持预算安排与“过紧日子”评估结果相结合，与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结合，与争取上级资金相结合，与预算执行进度和存量资金规模相结合，与绩效管理、决算质量相结合，与项目细化程度相结合，与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查出问题相结合。

（二）健全项目排序机制。项目资金按照保障类支出—发展类支出—其他类支出实行三级排序，实行政策—项目—资金三层穿透式管理。保障类支出包含“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发展类支出包括保战略、保重点以及部门必须开展的专项业务支出；其他类支出包含一般事业发展支出以及未纳入前两类的其他支出。根据各类支出管理刚性和不同资金管理要求及稳定程度，加强收支预算结构匹配、进度平衡，推动“吃饭”和建设资金各有其道、各得其所。

（三）强化大事要事保障。健全完善大事要事保障机制，紧盯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重要工作、重点项目，做实做细做准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加强“谋审督评”，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上级专项资金和市级发展类资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力支持大事要事保障清单项目实施。

（四）清理规范专项资金支出政策。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战略部署，系统清理现行各类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政策，坚决废止过期失效、重复交叉、低效无效政策，整合规范零散碎片化政策，推动财政资源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民生底线集中，构建总量可控、结构优化、绩效导向、动态可调的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政策体系。

三、加强刚性约束，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一）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坚决贯彻落实各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常态化从严从紧管控财政支出，建立“过紧日子”事项清单，严格规范节庆、论坛、展会、培训等各类活动审批，统筹管理办公用房大中修，坚决压减办公耗材、印刷费等一般性支出。持续深化“三公”经费常态化双控管理，严守支出管控底线，确保全市“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控总量。探索建立“过紧日子”评估机制。

（二）加大预算刚性约束力度。严格落实“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年初预算批复后，除中央、省、市出台新的政策、特殊民生需要以及不可抗力应急救灾等事项外，执行中原则上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确需出台的政策，通过统筹当年相关资金解决，统筹当年资金无法解决的，纳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未按预算管理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得在政策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中对财政经费作出新增设立、提标扩面、增加额度等规定。

（三）严控预算执行调整调剂。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安排，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配置资产或开展政府采购。严控预算追加，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预算，确需追加的要按规范程序办理。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功能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资金级次执行预算，不得擅自调剂科目、变更用途、调整项目内容。

（四）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项目支出标准，区分通用标准和专用标准，结合政策要求、行业规范、物价水平和财力状况等，按照先易后难、梯次推进的原则，逐步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强化支出标准应用，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和审核的基本依

据。基本支出实行分类分档、定员定额管理。

四、强化绩效赋能，持续深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一）做实事前评审评估。强化预算评审，合理确定必评类、选评类和无需评审类范围，统筹评审方式，兼顾效益效率，着力加强必要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审核，更好发挥预算评审降本增效作用。加强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对新增　300万元以上重大政策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审核必要性、合规性及资金来源可靠性。加强预算评审和绩效评估协同联动。

（二）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预算部门分部门、分项目细化编制绩效目标，财政部门严把审核关，未通过者不予列入预算。同时建立“部门日常监控+财政重点监控”双向联动机制，依托信息化平台实施预警监控，实时追踪预算执行与绩效达成情况，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三）加强成本绩效管理。将成本理念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推动建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分领域、分项目核定支出成本标准，将成本控制目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体系。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对成本构成和投入产出进行量化评价，对成本管控不力的项目审慎安排预算，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反馈，督促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反馈整改结果，并把整改结果应用到下一步工作中。强化评价结果应用，联动财会监督等相关监督，综合应用监督评价结果，在年度预算安排中，对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等级为“优”和“良”的，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的，予以压减；对评价等级为“差”的，取消预算安排。

五、强化监管监督，坚决维护规范有序的财经秩序

（一）加强协调联动。加强政治监督与财会监督贯通，健全完善财会监督“五位一体”监督体系，强化财政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压实部门主体责任，推动财会监督纵向贯通、横向覆盖，强化各类监督结果信息共享，形成监督合力。

（二）加大监督力度。将财会监督拓展至预算管理全链条，推动财会监督由事后纠偏向事前防范、事中预警管控转变。坚持线上监控与线下核查相结合，对重点资金实时、全程、精准监督。加强对重大政策落实、重点资金管理的专项监督。强化监督结果量化应用，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相挂钩。

六、强化风险防控，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

（一）强化财政运行监测。建立健全财政运行日常监测和预警机制。重点关注财政收入进度、“三保”支出保障、库款保障水平、债务风险等关键指标。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预警、及时处置，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

（二）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新出台政策或实施项目中，年度预算资金5000万元以上，或年度预算超过本级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5%的，要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财政承受能力评级评估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6〕16号）要求，开展财承能力评估，对财承能力出现“不可持续”的政策或项目，原则上不予出台或实施。

（三）全面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限额管理，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及时还本付息，强化风险监测预警，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健全完善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机制，压实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还本付息责任。要坚决防范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严禁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举债，通过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压实各级各部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主体责任。

七、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改革合力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深化改革的工作合力。财政部门要发

挥牵头抓总作用，健全工作机制，严格审核把关，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问效。各部门要落实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责任，主动担当，突出重点，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切实将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急需和民生保障上。纪检监察机关、审计和财政部门要加大监督力度，强化监督问效，堵塞管理漏洞，持续推动零基预算改革提质增效。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12日印发

咨询单位：晋城市财政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2069569

政策解读

主办单位：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晋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服务中心
地　　址：市区凤台西街289号
市政府办公楼1005A室
邮　　编：048000
定　　价：赠送
电　　话：（0356）2198496
网　　址：http://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jcszfgb@126.com
印　　刷：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